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3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彰化縣之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欲參加介聘之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105/04/20



1050001364